

中国现阶段 私人雇工经济研究

SRGGJJ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 地

封面设计：章 恺

中国现阶段私人雇工经济研究

游联璞 主 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625字数：120千

1991年1月第一版 1991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书号：ISBN7—81017—257—3/F·194

定价：2.60元

前 言

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包括私营经济——确切地讲是私人雇工经济），是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私人雇工经济的发展对公有制经济起了有益的补充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争论问题。对此，人们议论纷纷，理论界也把这个问题作为热门课题来研究。我们是从1986年开始，以此作为科研课题进行调查研究的。四年多来，我们认真阅读和研究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有关理论思想，学习了党中央的有关方针和政策，向有关部门和私人雇工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参阅了理论界的大量研究成果，经过几年来的实践检验和反复推敲，终于将自己的研究成果整理成册。现奉献给读者，并向理论界和从事有关实际工作的同志们请教，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本书从宏观经济角度、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的大背景出发，分析了我国现阶段存在和发展私人雇工经济的必然性以及我国私人雇工经济的性质、特点、地位和作用；还从微观经济角度分析了我国私人雇工企业内部的资金和积累、投资和经营；最后提出了要注意研究我国现阶段一个私人企业主阶级正在滋生的问题，归纳性地提出了如何引导私人雇工经济走上健康发展之路的对策。

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密切联系我

国实际，研究我国现阶段的私人雇工经济问题。我们既反对那种把私人雇工经济捧上了天、进而要求取代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也反对那种完全否定私人雇工经济的观点。不改革是没有出路的，但我们的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只有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包括私人雇工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才能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更好地发展。

本书由中共四川省委党校马列主义研究所游联璞教授主编。其中第一章系游联璞、陈希圣撰写；第二、三章系游联璞撰写；第四章系游联璞、谭坚撰写；第五章系游联璞撰写；第六章系游联璞、吴德辉撰写；第七、八章系郑晓幸撰写；第九章系游联璞撰写；第十章系陈海泉撰写。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苟义元、邓荣杰、李志高、孙超英、叶志清等同志。游联璞负责统编，谭坚、陈希圣参加了统编。王工化同志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资料，特此致谢。

游 联 璞

199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私人雇工经济在我国的重新出现和发展

- 第一节 党的经济政策的转变与私人雇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
- 第二节 私人雇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深层经济根源…………… (8)

第二章 我国私人雇工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 第一节 私人雇工经济的概念…………… (18)
- 第二节 私人雇工经济的性质…………… (20)
- 第三节 我国私人雇工经济的特点…………… (30)

第三章 我国私人雇工经济的作用

- 第一节 评价私人雇工经济作用的根本标准… (35)
- 第二节 发展私人雇工经济的利和弊…………… (38)

第四章 我国私人雇工经济的地位

- 第一节 私人雇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47)
- 第二节 私人雇工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法人地位…………… (60)

第五章 私人雇工经济与新民主主义经济因素

-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适当发展私人雇工经济的历史原因…………… (63)
- 第二节 私人雇工经济的适当发展是补商品经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的课…………… (69)
- 第三节 私人雇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新民主主义因素…………… (72)

第六章 对雇工剥削现象的再认识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76)
- 第二节 剥削关系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社会经济条件…………… (78)
- 第三节 当前我国雇工剥削关系的复杂情况…………… (81)
- 第四节 雇工剥削现象的历史是非…………… (83)

第七章 私人雇工企业的资金与积累

- 第一节 私人雇工企业资金的形成及其特点…………… (91)
- 第二节 私人雇工企业的资金占用和资金周转…………… (94)
- 第三节 私人雇工企业的积累特征…………… (95)

第四节	私人雇工企业中的产权关系问题……	(98)
第五节	私人雇工企业的资金短缺问题和解决 途径……	(101)

第八章 私人雇工企业的投资与经营

第一节	私人雇工企业的投资行为……	(106)
第二节	私人雇工企业的经营行为……	(109)
第三节	私人雇工企业投资、经营 行为的规范……	(113)

第九章 一个私人企业主阶级正在滋生

第一节	一个正在滋生的私人企业主阶级是客观 存在……	(119)
第二节	正在滋生中的私人企业主阶级 的二重性……	(124)
第三节	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关系的再认识…	(126)

第十章 私人雇工经济健康发展之路

第一节	私人雇工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	(130)
第二节	私人雇工经济的发展趋势……	(137)
第三节	如何促进私人雇工经济健康发展……	(14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附录（三）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第一章

私人雇工经济在我国的 重新出现和发展

第一节 党的经济政策的转变与私人 雇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新中国建立之初，在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思想指导下，我们不是照搬苏联的经验立即把中国称为社会主义国家，而是从我国实际出发，把新中国称为新民主主义国家。当时，我们明确地认识到，由于中国还很落后，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在国营经济领导下，还应当允许个体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存在和发展，承认它们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部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就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还规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

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和政策指导下，我国的个体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曾经有过较好的发展。那时，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互相竞争，有力地推动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仅仅3年时间就医治好了12年的战争创伤，使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并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但是，这段时间短了些，由于急于求成，1953年便批判了“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观点，此后即开始了向社会主义过渡。当时采取的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突出是改造，而改造的实质是消灭。用毛泽东同志的话说，“我们的目的就是要使资本主义绝种”。^①特别是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同志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狠批了“小脚女人”之后，原本比较正常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遭到了打击，过急地掀起了一个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冲击下，又进而引出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的高潮。迫于难以抵挡的大势，1956年元旦，北京工商业资本家与职工一起到天安门广场敲锣打鼓庆祝全行业公私合营。就这样，形势急转直下，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便基本完成，一个在建国后产值曾经有翻番增长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和商业被消灭了，在我国大陆不再允许其存在，个体工商户也所剩无几。社会主义改造是必要的、正确的，它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98—199页。

性胜利。但是，实事求是地讲，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搞得太急了，工作太粗，要求过纯。本来，只要公有制为主体、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就可以了，应当保留一些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作为补充，以便更好地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而不必要采取实行单一公有制的方针。此后，一些地方曾经出现过“地下工厂”，个体经济也曾顽强地挣扎着要求有一席之地，但是在1958年的“大跃进”和十年“文革”中都被彻底否定了。从此，我国的所有制是单一的公有制，一“大”、二“公”、三“纯”、四“统”使得整个社会经济缺乏活力，影响了生产力更好发展，给人民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通过总结经验，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了改革、开放的正确方针，在政策上实行了一系列转变。允许和鼓励个体经济和私人雇工经济的存在和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的发展，就是经济政策转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81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和1984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都规定了个体户在必要时，经工商业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请一至两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这实质上是保护、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正常发展。在党的政策指导下，不久，我国的个体经济便在城乡迅速地恢复和发展了起来。特别是在农村，由于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各种专业户开始大批涌现。在个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上，1981年以来，雇工8人以上的私人雇工企业便在各地重新陆续产生。

承不承认这批私人雇工企业的合法存在，肯定不肯定它们的合法地位，党内和社会上的看法开始并不一致，一度有过较大的分歧。对于这个新问题，党中央充分尊重实践，尊重生活的创造，在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1982年，经邓小平同志建议，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采取了先“看一看”的方针，即对于超过个体经营规模的私人雇工企业，既不取缔、禁止，也不鼓励、宣传、提倡。在当时条件下，采取这个方针，是工作的需要，同时在客观上允许了个体经济扩大经营规模，向私人雇工经济发展的势头。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私人雇工经济冲破重重阻力，经过短短几年的初步恢复，到1984年、1985年便进入了一个较快发展的阶段。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私营经济研究组的研究材料说明了这一问题。据在辽宁省的调查，雇工户1984年比1983年增加了近3倍，1985年上半年又比1984年增加了1倍多，不仅私人雇工企业的数量在增加，而且经营规模在扩大。据对陕西省62个雇工户的调查，户雇工平均由1983年的27人，增加到1985年的39人；雇工人数1983年比1982年增长56.9%，1984年比1983年增长1.4倍，1985年前5个月又比1984年增长35%。1986年以后，从全国大多数地区看，发展速度不如1984年和1985年那么快，但仍呈继续发展的势头。

经过几年的观察和研究，党中央1987年第五号文件第一次明确肯定了私人雇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方针。同年10月中共十三大的报告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

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报告还专门论述了私营雇工经济的地位、作用和我们应当采取的政策。紧接着，1988年4月召开的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如下条文：“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同年6月，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等三个法规，以保护私人雇工经济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对它们的监督和管理。1989年江泽民同志在国庆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又再次肯定了：“在我国现阶段，发展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十年来改革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的方针，一是要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二是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做到既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从50年代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消灭的政策，到现在转变为允许私人雇工经济恢复并鼓励其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发展的政策，是一个重大的决策性变化。这一转变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必然结果。

随着国家法律的确认和有关鼓励私人雇工经济适当发展

的法规的颁布，私人雇工经济在进一步发展中，逐步转入了稳定的发展阶段。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7年底的统计，雇工在8人以上的私人雇工企业全国约有11.5万户，雇工总数约为184.7万人。实际情况则远不止此，据了解，相当大一部分私人雇工企业是以集体企业名义（主要是以乡镇企业名义）登记，名为集体，实为私有。比如，浙江宁波一个生产电视机变压器的私人雇工企业，雇工150名，1987年产值达750万元，正在盖五层楼的厂房，其营业执照上却写的是乡镇企业。这类企业很难作确切统计，估计全国至少有5万户，雇工80多万人。此外，在全国23万多户合作经营组织中，也还有约6万户属于私人雇工企业，雇工96万多人。比如，武汉长江实业公司，一个由七八个人投资兴办的私人雇工企业，目前已有300多名职工，但营业执照上却写的是合作企业。这三类企业加在一起，全国的私人雇工企业大体是22.5万多户，雇工总数360.7万多人。这是个统计加估计的数字，因为1988年6月《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颁布前，许多地方的私人雇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是搅在一起的，统计没分开。

从有关部门提供的大量资料看来，近年来我国的私人雇工经济虽然已有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但就质的方面和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量的方面来讲，都还没有达到50年代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水平。主要表现在：

数量少，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较小。目前我国私人雇工企业的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约1%。

经营规模一般较小。目前我国私人雇工企业平均每户雇工16人，雇工20人以下的大体占70%，雇工超过100人的不足1%，只少数企业雇工数百人，个别的上千人。私人雇

工企业的资金平均每户 5 万元左右，有一些数十万元户，少数超过百万，个别的上千万。

从地区上看，大部分集中在农村。据调查，私人雇工企业分布在农村的，户数占89.74%，从业人员占83.45%，资金占83.6%。

从行业上看，大多集中在需要劳动力较多的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所占比重是：户数占81.78%，从人员占87.07%，资金占83.44%。技术密集型企业只是少数。

一般生产条件很差。私人雇工企业一般设备简陋，生产工具落后，大都靠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90%的雇工没劳保福利。

经营管理水平低。企业内部制度一般不健全；雇主家庭与企业的界限往往不清楚；普遍没有建立健全的会计制度，财务混乱；雇主与雇工之间多数没有签订雇工合同或协议；雇用人员不少是雇主的亲朋好友或和雇主是同乡、同村。

私人企业主的文化素质一般偏低，但比一般农民要高。私营企业主中只有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占76.3%，不识字和识字很少的占9.3%，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14.4%。高级知识分子创办私人雇工企业的是极少数。

目前，私人雇工企业在经营形式上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独资经营，现在这类企业是主要形式；二是合伙经营；三是有限责任公司。

当然，各地差异是很大的，极不平衡。据1988年的材料，东西部地区相差就很悬殊，福建省的晋江县有私人雇工企业4565户，而青海省仅有267户。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地区，情况

也不完全一样。浙江省温州地区有私人雇工企业1万多户，江苏省苏州市仅298户；河北省清河县有私人雇工企业980户，贵州省遵义县仅23户。

总之，私人雇工经济的重新恢复和一定程度的发展，在我国大陆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现实。

第二节 私人雇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深层经济根源

私人雇工经济在我国的恢复和发展，已经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经济力量。如果仅仅认为党的政策转变是导致出现这一经济现象的原因，则是不够的。还要看到，私人雇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有着深层的客观经济根源的。

（一）就直接原因看，私人雇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商品经济逐步发展的必要结果，它是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和开始积存了一些资金的少数人的私有生产资料自由组合的一种不可避免的形式

在我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长期以来的基本经济情况是，单纯的公有制，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劳动者只能在与固定的公有生产资料结合下进行集体劳动。在人口激增的情况下，占全国人口80%以上的农民被束缚在人均1亩多的土地上（南方只有几分），各地存在着大量过剩的潜在劳动力，但却绝对不许流动。这实际上造成了劳动力的极大浪费，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由于生产上不去，农民普遍贫困，私有财产很少。有关材料表明，1978年每个农户平均拥有简

陋住房3.64间，年末储蓄余额32.09元，实物的储存和拥有如粮食的储存、家畜家禽等的拥有很少，还有微不足道的简单低值的小型农具，但同时却又欠着国家（银行）和集体（信用社和社队）数量可观的债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很快出现了两方面的情况。

一方面是，由于实行了包干到户，“大呼隆”时期掩盖着的农村劳动力过剩问题很快暴露了出来。据估计，仅仅由于包干到户而可以从土地上解放出来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大约占原有农业劳动力的1/3左右。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进程中，这样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不仅可以离开束缚他们的土地，而且实际上也在流动。他们可以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开拓新的生产领域，为乡镇企业的兴起，提供强有力的推动。近年来，农村劳动力过多过早过快地转移到非农产业，影响了农业生产，是不对的，应当控制。但是，农村毕竟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需要解决出路，使他们能发挥作用。就我国现有的公有制经济的物力、财力讲，这些剩余劳动力的大多数不可能在现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找到现成的与生产资料重新结合的场所。自己重新组织起来，走合作经济之路，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以及工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当然是个好办法，而且代表着社会主义方向。但是，要普遍这样作，不少地方还远远不具备条件。从客观上讲，缺资金，缺技术；从主观上讲，缺乏新的好经验。过去人民公社、生产队那一套僵化的经营管理方式的教训太深了。那一套管理方式使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都搞得很不好，人们对它已没有多少兴趣。加上各地区之间不